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美城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22年垃圾分类智能化设备采购（二次）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所中标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2年垃圾分类智能化设备采购（二次）项目
- 2、项目内容：采购智能垃圾箱和智能分类亭
- 3、项目地点：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项目清单明细表

序号	单项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智能垃圾箱		20	台	25064.65	501293	
2	智能分类亭		15	台	25913.8	388707	
3	总计	小写：890000元 大写：捌拾玖万元整					

注：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所列的货物，人工、设备、材料、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技术服务、增值税、风险、税金、承诺质保期内的免费质量包修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 四、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 3、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 五、合同结算价款及付款

### 1、合同结算价款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款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捌拾玖万元整 (¥ 890000元)。最终根据审计核定情况核增（减）。

###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2. 成交供应商交付货物安装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 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注：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等额增值税发票。

## 六、硬件产品及验收

- 1、乙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向甲方提供垃圾分类软硬件产品及有关技术资料。
- 2、本合同硬件设施包含智能垃圾箱、随机文件、部分易损备件及工具、智能分类亭等。
- 3、验收：

甲方指定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对接，确认与项目的有关文件，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乙方自检符合项目整体验收后（如硬件设备、人员配置等），向甲方提交验收单，甲方应于乙方提交验收文件后日内依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合同附件之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代表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通过，进入运营阶段。

若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纸质不合格明细文件，乙方整改完成后再提交验收申请单。

未验收通过的，乙方不进行运营服务。

4、双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七、交货期、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
- 2、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3、乙方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次款项后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在运营期须做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 **八、质量保证条款**

1、质保期：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后24个月。

2、在质保期内，因使用者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维修，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3、在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时，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每天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由于甲方延期付款而造成的项目中止或延期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常州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十二、补充事项**

1、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项目人员在甲方单位处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3、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念、经验、工具、技术的使用权。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同意：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未能按要求履行部分或全部要求及义务

的，视为违约，甲方视违约情况严重程度，有权决定是否将乙方该行为及相关情况上报给市级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可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在信用常州等相关平台进行公示。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十三、其他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园晓柳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苗振杰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MA1P5UGR3D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牛塘支行

账号：32050162673900000101

联系电话：  
1392108676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11月12日